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00757595820286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467-ZHZX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2959 号

采 购 人: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0)
4.4 响应函	(21)
4.5 响应报价表	(23)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9)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5)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39)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23 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磋商小组 评定，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联合体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的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2)】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 1.2.1.2 数量：/；
- 1.2.1.3 质量：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
- 专家评审，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96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人民币，含税）。乙方 1 和乙方 2 根据工作量，按乙方 1 占合同总金额的 75%、乙方 2 占合同总金额的 25% 分配，即乙方 1 工作经费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元整（¥747000.00 元），乙方 2 工作经费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向乙方 1 支付：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00 元）；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工程项目、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向乙方 1 支付：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2241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元整（¥74700.00 元）；

完成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的建立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经验收合格且通过专家评审、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向乙方 1 支付：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2241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元整（¥74700.00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招标人指定方式；

1.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在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财产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
00075759584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3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俏雯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
竹溪路 33 号

邮政编码：530018

电话：0771-5757621

传真：0771-5309013

电子邮箱：nntrhjk@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
山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账号：451 060 500 018
180 006 580

签章页无正文

乙方一：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914501030865490874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157 号虎邱商业综合楼第十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林华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
明秀东路 157 号虎邱商业综合楼
第十层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3924767

传真：0771-3924767

电子邮箱：302265230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8680525116
77



乙方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
保护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号码：1245000049850079XH

住所：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启明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5 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2230553

传真：0771-2286976

电子邮箱：hkynczx@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宁国贸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
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账号：200230010400037
6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996000.00 元），乙方1（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乙方2（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根据工作量，按乙方1占合同总金额的75%、乙方2占合同总金额的25%分配，即乙方1工作经费为：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元整（¥747000.00元），乙方2工作经费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向乙方 1 支付：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元整（¥99600.00 元）；

第二期付款：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工程项目、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向乙方 1 支付：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2241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元整（¥74700.00 元）；

第三期付款：完成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的建立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经验收合格且通过专家评审，供应商提交支付

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向乙方 1 支付：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224100.00 元），向乙方 2 支付：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柒佰元整（¥74700.00 元）；

注：已支付的预付款从每期进度款扣除，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成果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服务成果的质量文件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服务成果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

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

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67-ZH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95616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给予20%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996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771-5757621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分标）		/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项	1	一、采购背景 根据《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 号），广西作为 23 个省份之一，南宁市列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要求到 2025 年，试点地区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逐步完善，总结形成一批易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和监管模式。为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成效，需在此前工作研究的基础上，实施试点治理工程，初步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为保障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拟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相关调研研究工作。 ▲二、项目范围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范围。 ▲三、项目内容 1、实施试点工程。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工程，并测试其拦截效果；实施散养粪污源头减量化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模式；实施数字监管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汛期沼液资源化利用。 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源、种植源、生活源、水系分布、断面数据等内容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 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指南》。	100.00	其它未列明行业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号）； 2、《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3、《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4、《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环办监测〔2022〕23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6、《南宁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试行）》； 7、《关于印发〈隆安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主要服务及技术要求 1、开展治理技术研究，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技术研究，并测试其拦截效果；开展散养粪污源头减量化试点技术研究，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模式；实施数字监管措施，选取区域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汛期沼液资源化利用。 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源、种植源、生活源、水系分布、断面数据等内容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 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 ▲六、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 ▲七、人员要求 参与评估技术人员应当熟悉《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	
--	--	--	--	---	--

				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通知》《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至少保证有 3 名及以上的技术人员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要求具有与其承担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 ▲八、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报告完成评审和监督检查后，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移交采购人存档。对相关调查数据及相关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及项目实施过程所得的、自身调查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提交服务成果及地点：提交成果：1.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措施；2. 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 地点：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人提交成果文件及实物后，应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需要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包括试点工作相关质询，以及 1 年内对提交的研究报告的数据提供校核、修改或更新等服务。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验收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工程项目，支付合同 30%；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完成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的建立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经验收后，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违约条款： 服务工作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完成，如未能按要求开展，存在违约情况的，甲方可提出取消合同并追回未使用资金。 ▲3、合同履行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如不接受，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 3、是否现场踏勘：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无

4.4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467-ZHY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996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1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

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57号虎邱商业综合楼第十层

电话：0771-3924767

传真：0771-3924767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86805251167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广西壮族白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



日期：2023年6月23日

4.5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007-ZHZA 分标: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南宁师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与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总价 (元)③ =①×②	合同期限 ④	备注
1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一、采购背景 根据《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 号), 广西作为 23 个省份之一, 南宁市列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 要求到 2025 年, 试点地区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逐步完善, 总结形成一批易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和监管模式, 为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成效, 需在此前工作研究的基础上, 实施试点治理工程, 初步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 为保障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拟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 ▲二、项目范围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范围。 ▲三、项目内容 1、实施试点工程, 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 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工程, 并测试其拦	1 项	996000.00	9960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

	截效果；实施散养禽污源头减量化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模式；实施粪污监管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汛期沼液资源化利用。 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场、种植源、生活源、水系断面数据等内容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 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指南》。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管指导试点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号）； 2、《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3、《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4、《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环办监测〔2022〕23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6、《南宁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试行）》；					
--	---	--	--	--	--	--

	7、《关于印发〈隆安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主要服务及技术要求 1、开展治理技术研究。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技术研究，并测试其拦截效果；开展散养粪污源头减量化试点技术研究，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模式；实施数字监管措施，选取区域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沼液资源化利用。 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场、种植源、生活源、水系分布、断面数据等内容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 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 ▲六、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 ▲七、人员要求 参与评估技术人员应当熟悉《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							
--	---	--	--	--	--	--	--	--

	督指导试点通知》《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至少保证有3名及以上的技术人员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要求具有与其承担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 ▲八、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报告完成评审和监督检查后，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移交采购人存档，对相关调查数据及相关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及项目实施过程所得的、自身调查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相关要求。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千零陆拾（¥996060.00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相关要求。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广西南宁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1.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联合体牵头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1883.084806万元，资产总额为2888.263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第二章 技术文件

八、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1项	一、采购背景 根据《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号），南宁市列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要求到2025年试点地区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逐步完善，总结形成一批易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和监管模式。为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成效，需在此前工作研究的基础上，实施试点治理工程，初步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为保障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拟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 ▲二、项目范围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范围。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1项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一、采购背景： 根据《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号），广西作为23个省份之一，南宁市列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要求到2025年，试点地区监督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逐步完善，总结形成一批易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和监管模式，为确保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成效，需在此前工作研究的基础上，实施试点治理工程，初步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为保障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拟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 ▲二、项目范围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范围。	无偏离

	▲三、项目内容 1、实施试点工程。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工程,并测试其拦截效果;实施散养粪污源头减量化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模式;实施数字监管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汛期沼液资源化利用。 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源、种植源、生活源、水系分布、断面数据等内容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 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指南》。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	▲三、本项目项目内容: 1、实施试点工程。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工程,并测试其拦截效果;实施散养粪污源头减量化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模式;实施数字监管工程,选取区域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汛期沼液资源化利用。 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源、种植源、生活源、水系分布、断面数据等内容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 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指南》。 四、作业规范及依据 1、《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
--	--	--

	导试点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号)； 2、《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3、《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4、《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环办监测〔2022〕23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6、《南宁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试行)》； 7、《关于印发〈隆安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主要服务及技术要求 1.开展治理技术研究。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技术研究,并测试其拦截效果;开展散养粪污源头减量化试点技术研究,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	点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507号)； 2、《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3、《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4、《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环办监测〔2022〕23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6、《南宁市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试行)》； 7、《关于印发〈隆安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主要服务及技术要求 1.开展治理技术研究。在南宁市隆安县罗兴江试点地区选取适合的地点,开展生态沟渠、生态田埂、生态拦截沟等治理技术研究,并测试其拦截效果;开展散养粪污源头减量化试点技术研究,选取区域内畜禽散养点,将散养“水冲粪”改造为“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模式;实施数字监督措施,选取区域
--	--	--

	模式；实施数字监管措施，选取区域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汛期沼液资源化利用。 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场、种植源、生活源、水系分布、断面数据等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 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我方已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可详见“第二章 九、服务实施方案”） ▲六、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 ▲七、人员要求 参与评估技术人员应当熟悉《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通知》《全国农业面源	内畜禽集中养殖场，在沼液池安装在线液位监控设备，科学管控汛期沼液资源化利用。 2、建立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通过对试点区域的污染源分析，开展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技术研究，划定管控分区，以南宁市农村污染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为基础，结合数据统计、评估模型等试点成果，尝试将全市范围内养殖场、种植源、生活源、水系分布、断面数据等内容集成全市面源管控“一张图”。 3、分析各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措施成效，结合地区实际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我方已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可详见“第二章 九、服务实施方案”） ▲六、工作质量控制要求 形成一套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通过专家评审，并满足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 ▲七、人员要求 参与评估技术人员应当熟悉《关于同意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
--	---	---

	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至少保证有3名及以上的技术人员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要求具有与其承担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 ▲八、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报告完成评审和监督检查后，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移交采购人存档。对相关调查数据及相关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及项目实施过程所得的、自身调查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通知》《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3-2025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投入技术人员44人（详见“第二章技术文件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工作，满足技术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要求具有与其承担相应技术服务工作的能力。 ▲八、数据资料归属及保管要求 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报告完成评审和监督检查后，按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移交采购人存档。对相关调查数据及相关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我方将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我方把采购人提供的及项目实施过程所得的、自身调查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留存任
--	--	--

					制复制品。	
1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1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1 项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师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广西北壮侬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联合体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990467-ZHXX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偏离
三	1. 提交服务成果及地点: 提交成果: 1.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措施; 2. 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 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 (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 提交服务成果及地点: 提交成果: 1.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措施; 2. 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 3.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 (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	无偏离
	2. 地点: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2. 提交服务地点: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1.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人提交成果文件及实物后, 应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需要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包括试点工作相关质询, 以及 1 年内对提交的研究报告的数据提供校核、修改或更新等服务。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1. 售后服务要求: 我方提交成果文件及实物后, 结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需要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包括试点工作相关质询, 以及 1 年内对提交的研究报告的数据提供校核、修改或更新等服务。	无偏离

2.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2.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项目验收的费用;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无偏离
2.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工程项目, 支付合同 30%。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完成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的建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 经验收后, 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供应商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违约条款: 服务工作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完成, 如未能按要求开展, 存在违约情况的, 甲方可提出取消合同并追回未使用资金。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2.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完成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工程项目, 支付合同 30%。我方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完成农业面源分区分级管控系统的建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文件(技术指南或技术规范), 经验收后, 我方提交支付申请且财政部门审批用款计划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我方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违约条款: 服务工作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限完成, 如未能按要求开展, 存在违约情况的, 甲方可提出取消合同并追回未使用资金。	无偏离
3. 合同履行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 如不接受,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3、合同履行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 如不接受,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无偏离

1. 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1. 其他说明: 1、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无偏离
2. 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 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否 3、是否现场踏勘: 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我方完全响应并承诺: 2. 其他: 1、是否进行演示: 否 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否 3、是否现场踏勘: 否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5、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成交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

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广西康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签署
日期：2025年6月23日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无